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三定文件，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测研判全区经济运行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和建议；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五)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六)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承担企业债券发行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指导、协调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

(九)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出中长期和年度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与计划；统筹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核准区投区建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十一)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牵头组织实施新能源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负责在全区实施上级部门下达的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方案；监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服务价格工作；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进行动态监控；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全区涉案物品价格认证工作及价格咨询服务。

(十三)拟订全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组织和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是芦淞区人民政府主管发展改革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股室5个，属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个副科级直属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公益类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68.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1.41万元，增长60.29%，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等；二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65.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5.7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6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75万元，占63.65%；项目支出242.59万元，占36.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5.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1.84万元，增长60.8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等；二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6.84万元，增长62.8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补发2021年绩效奖金及2022年1-9月基础绩效补差等；二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费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5.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9.06万元，占74.96%；科学技术支出14.51万元，占2.18%；节能环保支出0.14万元，占0.02%；农林水支出7.30万元，占1.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0.00万元，占16.5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00万元，占4.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75万元，占0.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64.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6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1.15万元，支出决算为35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发展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本年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

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缩减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高办工作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

1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7.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135”工程升级版第三批奖补资金增加。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上年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专项经费。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

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粮食专项结转至本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9.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2.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云南省发改委调研低空领域管理改革试点扩展有关工作用餐费等。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云南省发改委调研低空领域管理改革试点扩展有关工作用餐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车购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为公车改革，车

辆所有权不在本单位，账面车辆为0台，实际拥有1台车辆使用权，其费用不能列支公务用车维护费，故将其列入其他交通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1万元，占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全年接待来访团组3批次、来宾33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6万元，增长2.06%。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费用在本年支付，导致机关运转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34万元，用于开展参加2023年第一期价格认定业务培训费及执法考试费，人数7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48.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7.3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